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香 港 澳 門 錄 影 節 目 在 臺 灣 地 區 發 行 申 請 書

錄影節目名稱	
錄影節目類別	
錄影節目 總集數及長度	共 集，總計 分鐘(註：應詳列每一集別及長度；第○集○分鐘，請自行延伸表格，未分集者免填。)
發音語別	
出品公司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照
原許可字號	字 第 號 (初審或複審者免填)
應檢附資料	<p>初審、複審：</p> <p>(1)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正體中文錄影節目摘要一份；劇情類錄影節目，並應檢附製作人、導演(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名冊一份(應註明其所屬國籍)。</p> <p>(3)送審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香港澳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香港澳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授權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4)DVD格式之送審錄影節目(應附正體中文字幕、演職員表演職員名字有加註「中國臺灣」者，應已修正為「中華民國」或「臺灣」，且錄影節目前後均應不得出現贊助廠商)二份。</p> <p>(5)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換照：</p> <p>(1)申請人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證明中應有申請人得從事錄影節目發行業務之文意)及其負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護照影本)各一份。</p> <p>(2)送審錄影節目權利範圍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香港澳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應經香港澳門公證機關公證(正本)。前開授權文件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3)申請換照前，申請人持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p> <p>(4)申請人出具本錄影節目內容無變更之切結書。</p> <p>(5)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補照：</p> <p>(1)補照原因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p> <p>(2)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毀損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明影本；無影本者，應檢附切結書。</p>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			
送達地址、 送達聯絡人 及電話	(註：如申請人希冀本局將許可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檢
證照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視證
許可字號	局港錄影 局澳錄影	字第	號	
審查意見				
擬辦				
承辦單位	決行			